

政

治

學

概

論

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出版

每冊定價大洋壹角

編纂者

惲代英

發行者

中央軍事政治學校
政治部宣傳科

政治學概論

第一講 政治 國家

惲代英編

研究問題

- 一，政治在有階級時代，與在無階級時代，其意義相同否？
- 二，本黨所謂全民政治，與美國瑞士所謂全民政治有何不同？
- 三，本黨所謂全民革命為國家主義者所謂全民革命相同否？
- 四，為甚麼我們並不主張今天廢棄國家，而又要反對國家主義？
- 五，本黨對於無政府大同主張取何種態度？
- 六，何以我們要反對無政府主義？
- 七，盧梭以國家起於「民約」論，於理合當否？

八，甚麼是國家三大要素？何以證明缺一要素即不能稱爲國家？

九，何謂殖民地？何以說中國是半殖民地，或次殖民地？
十，本黨要創造怎樣的國家與政治？其最終目的爲何？

政治學是什麼？自有歷史（有階級制度）以來，政治總是統治階級（壓迫階級）之治術（治理被壓迫階級之術）。封建政治，是封建階級（君主，貴族，）統治其他階級之術；資本主義政治，是資產階級統治其他階級之術；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，是無產階級統治其他階級之術。到沒有階級的時代，（自由社會）政治則成爲全民治理自己事務之術。——所謂全民政治。在這時候的政治，實際上僅等於現有經濟事業（公司，工廠等）委員會中之事務。是以治事爲目的，不是以治人（鎮壓反對派勢力）爲目的的。

目前中國的政治，乃帝國主義者與其走狗互相勾結，以統治中國被壓迫各階級之術（公使團，北京政府，軍閥，買辦階級之治術）。革命政府之政治，是此等

被壓迫各階級（全民）起來抵抗帝國主義，打倒與鎮壓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術。

國家是什麼？國家是統治階級的工具——國家機關，都是適合於用來壓迫被治階級的。在原始時代，沒有階級，便沒有國家。中世紀的封建諸侯，軍隊，便是封建階級壓迫人民的工具；近世紀的三權鼎立與軍隊，警察，是資產階級壓迫平民的工具。俄國的蘇維埃，紅軍，是無產階級壓迫資產階級和反革命派的工具。

目前中國的國家，是帝國主義者與其走狗宰制國內被壓迫各階級的工具，他們用不平等條約，法令，以及各種不平等的制度來束縛中國人民。本黨要建設的三民主義的國家，是要喚起此等被壓迫各階級，聯合起來抵抗帝國主義，剷除反動勢力，以完全實現三民主義。

國家是否永存的東西？國家在有階級時代是必要的。到沒有階級的時候，所謂大同世界，政治機關既以治事為主，而國際間又有各種處理事務的組織，這種割分疆域統治人民的國家，當然便沒有存在的必要。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三講說：『要講

世界主義，要到民族能夠獨立自由以後。』這便明說國家在今日是必要的，在階級消滅以後，可以不要國家。列寧說：『到自由社會實現以後，沒有階級，沒有壓迫，即沒有國家；然在此種社會沒有實現以前，被壓迫階級要求解放，只有奪取國家的政權』。這亦是與總理的意見大致相同的。如在現在而主張無國家無政府，處在被壓迫階級的地位，則有安於受統治階級的壓迫而不知反抗之弊病；處在統治階級的地位，則有放任反動派的叛亂而不知防制的弊病。這是空想的無政府主義者所爲，不是真正革命的人所應主張的。革命的人要與各種反革命勢力奮鬥到底，只有完全打倒消滅了反革命勢力，然後纔可以實現無政府大同的主張。

國家的起原。國家不是固有的，（以前游牧社會無國家）也非民衆締約結成的（歷史上無此事實），更不是法律創造的，尤其不是神意的。國家是應於經濟進化階級發生後，統治階級的需要產生的。

普通所謂國家三大要素——土地，人民，主權，此三大要素必須同時存在（在

一國內之土地與各族人民，完整的受統治）。

現在中國怎樣？租界，租借地，領事裁判權，內河航行權，關稅權，以及公使團之威權，都證明中國是個主權不完整的國家，所以說是半殖民地。因中國在國際帝國主義無憐惜地宰割之下，其地位比專做一國的殖民地還不如，故總理又稱之為次殖民地。

第二講 國體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

研究問題

一，爲甚麼有些國家是單一國家，有些是聯邦國？

二，中國是純粹的單一國否？

三，聯省自治是否可以避免軍閥間競謀擴張地盤之害？

四，中國不允國內弱小民族自決，於漢族與各弱小民族有何利害？

五，是否因弱小民族自決可以使中國分裂？

六，本黨何以反對各省間組織聯邦，而贊成各民族間組織聯邦？

七，中央集權之利弊如何？

八，本黨是否主張在一定時期，有中央集權的必要？但本黨何以能避免集

權之弊病？

九，何謂均權主義？本黨實行均權主義後，與現狀有何分別？

十，何以證明本黨之政治定可代表各民族各地方民衆的實際利益？

單一國是全國成爲整個的一個國家，中央政府有完全統治地方（行政區域）的權力。這種國家常由一種族或一部分人以武力侵略屈服他人的結果（總理所謂國家是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。）

聯邦國是在國內包含許多小的國家（邦），他們雖同意於受中央政府某種約束，然而同時有聯邦政府，仍保留若干獨立自決性的。這種國家常由他組成的各邦感覺

共同需要而協約組織的。如德意志聯邦爲發展工商業之共同需要而組成，美利堅聯邦爲抵抗母國（英）壓迫之共同需要而組成，蘇維埃聯邦爲抵抗帝國主義與反動白黨之共同需要而組成。

中國是單一國或聯邦國，是單一國；然而除了內地十八省與東三省漢人均佔優勢，其爲單一國不成問題外，新疆雖改行省五十年，與甘肅西方均回人最多，三特別區（熱河，察哈爾，綏遠）亦係內蒙地方，蒙人仍在一半以上，青海，川邊，西藏，外蒙，則蒙藏種族所居，以前與內蒙古等地皆分旗部定期進貢，僅等藩邦，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。

中國應爲單一國或聯邦國，聯邦論者（章士釗倡導最力，即所謂聯省自治說）

以爲中國地域遼闊，中央不能顧及全國需要，宜分省爲邦，使得自治。且現已成割據之局，欲以武力統一，徒滋禍亂，不如竟改聯邦，各息爭心，競圖內治。此等學說，本黨絕對反對。因分省爲邦，使不受中央節制，同時省仍不能顧及各縣需要，

所謂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徒爲軍閥增割據之口實。軍閥割據，不知喚起民衆以革命求統一，反爲造割據之理由，以求苟安，結果軍閥既多對峙存在，猜忌爭競之事仍不能免。徒滋禍亂而已。在內地十八省與東三省民衆。絕無分國互相岐視之思想；所謂聯省自治。完全爲曲學阿世之說。

同時國家主義論者藉大一統之說反對民族自決，以爲滿蒙回藏苗蠻等族當同化於滿族，蒙藏等地均當夷爲郡縣，使受內地同等之統治。此等學說仍係舊日帝國主義之思想，本黨亦絕對反對。中國內弱小民族受漢族或他族以前帝國主義的統治，被愚弄與離間，或經濟勢力的壓迫，故有迷惑於宗教，有內部樹立門戶，自相戕殺，有因經濟落後，以致處處居於不利之地位。故爲弱小民族本身利益起見，有主張自決之必要。且現今蒙藏本不馴服，回苗亦僅羈糜一時，欲化其疆土成爲內地郡縣，事實上亦決不可能。軍閥爭雄長於中原，亦無人顧念此等窮荒之地。此種帝國主義之空想，徒示各民族以不誠，與帝國主義者以挑撥機會，使彼等對我猜忌疑

惑，有損無益。蘇俄在革命後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，從前俄皇以武力鞭笞之弱小民族，漸生離心之傾向。惟蘇俄本列寧提携弱小民族之主義，毅然許各民族自決。建立獨立之蘇維埃共和國，各民族建國以後，反感於蘇俄之誠意，與自身之需要，四年之間，遂以組聯邦國統一全俄。此正合我國情，而可以爲我之師法。

故本黨主張在合民族之間，因語言文字經濟文化之不同，認爲有允許各民族自決，然後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國家之必要。但反對在漢族已經成爲單一國之地域，順軍閥之意旨，強割國土，使成聯省自治。

中央集權制，欲求統一全國政治上之指揮，使全國有整齊一致之進步，故有人以爲應主張中央集權說。且在外患內憂交迫之時，欲集全國之力以資應付，更非有「强有力之政府」統一事權不可。

地方分權說 欲能順應各地方之需要，發達人民自治的精神，故有人以爲應主張地方分權說。若將權力集中於中央，減少人民練習實際政治之機會，易養成官僚

腐敗或專制之政治。

中國應採用集權制或分權制，中國在專制時代，有時完全用集權制，但自清末各省軍政權漸重，民國以來軍閥興起，地方權更重，中央漸成虛名。本黨之主張，在軍政時期，完全應用集權制，集權於黨治之政府，以掃蕩一切反動勢力。在訓政時期仍應用黨政府之集權訓練地方（縣村）自治，以養成人民運用政權之能力。在憲政時期，則用均權制，即非集權亦非分權，但視事務之性質，應屬中央則歸中央，應屬地方則歸地方。但本黨在均權時代，地方權力比現在要大得多。各地方稅收至少須以一半以上歸地方使用，地方土地稅收，地價增益，水力礦產之利，山林川澤之息及其他公共收入，亦歸地方使用。則地方事業一定比現在加倍發展。

第三講 政體 人民參政的方式

研究問題

一，何謂迪克推多與德謨克拉西？

二，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有何異同之點？

三，為甚麼蘇俄亦不能實行全民政治？

四，何以證明中國非民衆覺悟起來，決不能有良好的政治？

五，君主政治，賢人政治，或立憲政治，在中國有實現之可能否？

六，國會制與直接民權制有何不同？與蘇維埃制有何不同？

七，是否只有共產主義國家可以實行蘇羅埃制度？

八，何謂創制權，複決權，罷免權？

九，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如何組織；何故容納資產階級或軍閥軍隊之代表？

十，國民會議既開之後，可稱為國民革命成功否？

十一，國民大會如何產生，與國會有何不同？

十二、總理主張設立五院，其名義如何？立法院即是國會否？

政體之分類，就已有之政體可分為兩大類，一為專制政體，即迪克推多制，統治者超然立於法律之上，有萬能權力以統馭其屬下；一為立憲政體，即德謨克拉西制，國家有憲法，稱為全國人民所共守，統治者亦不能自外於法律之範圍。

專制政體之下，又可別為三種。（一）為君主專制，即個人獨裁政治，君主視國家為私產，在國內有無上威權。（二）為寡頭專制，即少數獨裁政治，少數人視國家為私產，共同宰割全國人民。（三）為貴族專制，即封建階級獨裁政治，諸侯卿大夫視國家為私產，刑罰効力只能及於庶人。

立憲政體之下，亦可別為三種。（一）為君主立憲，即君主國而有國會憲法，實際乃封建階級資產階級妥協，以共同統治其他階級之方法。君主立憲國有封建階級勢力較強者如日本，有資產階級勢力較強者如英國。（二）為民生立憲，即無君主而有國會憲法之國家，實際乃資產階級獨裁政治，其國會憲法乃資產階級統治其

他階級之工具。(三)爲蘇維埃立憲，即無君主國會，而有由工農團體等代表所組織之蘇維埃大會之國家，實際乃無產階級獨裁政治，其蘇維埃憲法，乃無產階級統治其他階級之工具。

故可知立憲亦猶如專制，在有階級時代，政治總是一階級壓迫別階級之方法，決無全民政治可言。

中國應當採用何種政體，有人說，中國仍舊應行君主專制，他們以爲十餘年之紛爭擾亂，皆以全國未能定於一尊之故。這種人只看了十餘年來僞共和政體之缺點，却忘了二千餘年君主專制之成績。在君主專制國家，君主孤懸於上，自己既易專恣縱慾，耳目又易爲奸佞所壅蔽，堯舜之世不過學者托古擬臆之辭，凡書籍所載，則盡係昏庸貪暴之君主，滿清之傾覆即足證君主專制制度之破產。居今日而追慕君主專制之世，徒見其思想落後而已。且在此軍閥割據之時，欲求納比多數軍閥於君主專制範圍之下，亦爲事實上不可能的事，袁世凱之傾覆，復辟之失敗，與其

說是人民勢力，不如說是軍閥不願使天下定於一尊之結果。由此可知非打倒軍閥，亦無實現君主專制之可能。然果能打倒軍閥，天下亦無此廢人尙堅持君主專制了。

有人說，中國需要賢人政治，或說需要先組織好人政府，人民非得善良政府，則一切改進計畫均無從進行。然而所謂賢人或好人若脫離了民衆，仍易受人壅蔽，爲意氣支使，做出種種壞事。如民國以來，黎元洪，段琪瑞，吳佩孚。非各無一日之長，然卒之禍國殃民，即是其例。若果以好人孤懸於上，不受人壅蔽利用，則又易因無羣衆擁護而被人打倒。且賢人或好人有何公認之標準？北方反動派可以熊希齡梁啓超黃炎培等爲好人，然而在我們則認爲一般土豪劣紳，或帝國主義軍閥之工具；我們可以汪蔣諸革命領袖爲好人，然而反動派則認爲係赤化搗亂之徒。所謂好人標準不同如此，好人政府論不過是一篇廢話而已。

有人說，中國需要民主立憲，宜實行憲法，擴張民權。然而在外國所謂憲法民

權，皆由資產階級打倒了封建階級，我無產階級打倒了資產階級，然後以他們自己的實力規定憲法，並保障其實行。中國人若無打倒帝國主義軍閥的實力，雖有憲法亦等於具文，有何方法禁人利用或破壞憲法？若說藉憲法一紙空文，即可納反動勢力於軌物之中，徒見其空而已。

本黨的主張，最後的目的是全民政治，即是說不是一階級壓迫別階級的政治。但這是憲政時代階級消滅以後的事。在革命時期，主張黨治，是以黨的力量施行軍政（壓迫反革命勢力）訓政（訓練人民政治能力），必須這樣做纔能達到憲政時期。黨治不是開明專制或賢人政治，因一則其目的在達到民治，並非永久想要一個人或少數人包辦下去；一則黨治雖由少數人領導着進行一切，然此少數領袖決非孤懸於上，任意進行，他們乃本於一定之主義策略，而有多數同志在下面與之共同努力擁護監督之。故可無專制或賢人政治之弊。

人民參政的方式，就已有人參政的方式可分為三種。一為國會制，即劃分地